



台灣流行病學學會

Taiwan Epidemiology Association

碩、博士班學生出席國際學術會議獎助辦法

民國 103 年 2 月 25 日第四屆第六次理監事會議新訂通過

民國 105 年 3 月 14 日第五屆第四次理監事會議修訂通過

民國 106 年 9 月 19 日第五屆第七次理監事會議修訂通過

台灣流行病學學會為鼓勵本會學生會員出席國際學術會議，增進學術交流，特訂定以下獎助：

一、申請資格：申請人須符合下列條件，始得申請補助

- (一) 指導教授為本會活動會員。
- (二) 本會學生會員(含本國及外籍生)。
- (三) 投稿時為非在職身分之碩、博士班學生。
- (四) 以第一作者進行口頭或海報發表。

二、補助項目：

機票費、註冊費或住宿費等全額或部分補助。最高補助新台幣 3 萬元，每一會員每年以補助一次為限。以上各項補助費用，由受補助人檢附正本單據核銷。

三、申請期間：

每梯次補助名額 4 名為上限，收件截止日期、時間依據網頁公告為準，原則為：

第一梯次：每年 4 月 15 日至 30 日。

第二梯次：每年 10 月 15 日至 31 日。

備註：申請資格需符合外，另一必備條件為貼示海報有學會 logo 或口頭報告裡註明接受本會補助。

四、申請辦法：請備妥下列電子文件，於期限內 Email 至本會提出申請

- (一) 申請表 word 檔(需檢附簽名頁 PDF 檔)
- (二) 指導教授推薦信一封(教授簽名之 PDF 檔)
- (三) 學生證正反面 PDF 檔
- (四) 擬發表論文摘要 word 檔
- (五) 論文被接受函(可於會議開始日前補繳)PDF 檔
- (六) 出席國際會議申請人本人正式邀請 PDF 檔

五、其他相關事項

- (一) 獲其他單位補助者，本項獎助款項僅補助其他單位未補助之部分。申請者須同時提出向其他機構申請之說明，未事先說明，事後經查證重複申請補助者，將取消補助資格，追繳全數補助金額。
- (二) 受補助者應於會議結束後一個月內檢附正本單據核銷(非正本憑證不得核銷)。
- (三) 若申請人數過多，以研討會重要性及口頭報告者為優先考量。
- (四) 申請者須於貼示海報或口頭報告裡註明接受本會補助。

六、檢附單據正本及資料如列：

- (一) 機票票根或電子機票及登機證明。
- (二) 機票代收轉付收據或其他足資證明支付票款之文件。
- (三) 與會註冊收據。
- (四) 飯店住宿費收據。
- (五) 口頭或海報發表之電子檔